附件1：异议（质疑）书（适用于投标人）

异 议 (质疑)书

项目名称： 工程编号：

异议（质疑）人：

住所地： 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异议（质疑）人授权代表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提起异议（质疑）事项的基本事实：

相关请求及主张：

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：

异议（质疑）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：

此致

（招标人名称）

异议（质疑）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异议（质疑）提起人是法人的，异议（质疑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（质疑）的，异议（质疑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（质疑）提起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2.异议（质疑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异议（质疑）提起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3.异议（质疑）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（质疑）书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（质疑）事务。代理人办理异议（质疑）事务时，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（质疑）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。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。